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2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紹煒

選任辯護人 王耀星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1966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紹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編號三、四所示之物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上偽造之「蓮豐投資」、「許國豪」印文及「許國豪」署押各壹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蓋有偽造之「蓮豐投資」印文1 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紹煒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2 條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

01 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
02 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03 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04 施行。經查：

- 05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
08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09 則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0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11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13 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4 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5 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
17 新法為重。
- 18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
19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0 ，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3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4 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25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
26 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 27 3.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
2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29 上限雖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然因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
30 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自動繳
31 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經

01 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
02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
0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04 (二)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05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
06 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
07 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08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09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次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
11 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
12 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
13 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持工作證
14 、收據等物，既係集團成員偽造，自屬另行創制他人名義之
15 文書，參諸上開說明，係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無訛。

16 (三)核被告呂紹煒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18 偽造特種文書罪（工作證）、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19 使偽造私文書罪（收據），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0 項之洗錢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店人員偽刻印章之行為
21 ，為間接正犯。

22 (四)被告及所屬集團成員偽刻「蓮豐投資」、「許國豪」印章並
23 持以蓋用，當然產生該印章之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24 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私
25 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6 (五)被告與Facebook暱稱「石宇帆」、Telegram暱稱「孟德海」
27 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28 論以共同正犯。

29 (六)又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30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31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01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02 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03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04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
05 犯論擬（最高法院105 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是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07 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告訴人連金惠之款項
08 ，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
09 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係以
10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1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七)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3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4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5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16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7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8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0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1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2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3 意旨可參）。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業已自白洗錢犯行，依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
25 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
26 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
27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8 (八)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29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30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31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加

01 入本案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
02 訴人連金惠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
03 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
04 輕，所為實非足取，惟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
05 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
06 ，且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
07 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併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未婚、
08 無子女、目前在服義務兵役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
09 況，暨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為賠
10 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被告因本案詐欺行為共獲得新臺幣20,000元之報酬，業據被
13 告於本院供承在卷，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
14 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如全部或一
1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收據1 張，因已交付予告訴人而
17 非屬被告所有，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其上偽造之「蓮豐投資
18 」、「許國豪」印文及「許國豪」署押各1 枚，以及如附表
19 編號四所示偽造之印章1 個，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0 應依刑法第219 條規定諭知沒收。

21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智慧型手機1 具，乃係供犯本案詐
22 欺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之
23 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24 (四)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工作證1 張，因未據扣案，且查
25 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或集團人員仍繼續持有之，自無再剝奪
26 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之必要（立法理由參照）；又被告
27 為警查獲之際，雖另有扣得如附表編號五所示之智慧型手機
28 1 具，然因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與本案犯行有關，亦非違禁
29 物，是均不另為沒收之諭知，末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 31 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01 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4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林承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26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物 品 名 稱	數量
一	工作證 (姓名：許國豪、職位：外務專員)	1 張
二	蓮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其上蓋有「蓮豐投資」、「許國豪」印文及「許國豪」署押各1枚)	1 張
三	「許國豪」印章	1 個
四	iPhone 13智慧型手機	1 具
五	iPhone 11智慧型手機	1 具

12 附件：

1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1966號

15 被 告 呂紹煒 男 1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號4樓

17 居桃園市○○區○○路00號4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選任辯護人 王耀星律師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呂紹煒於民國113年5月13日前某時許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
04 之犯意，加入FACEBOOK暱稱「石宇帆」之人、TELEGRAM暱稱
05 「孟德海」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所組成
06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
07 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呂紹煒負責向被害人收取遭詐欺
08 之款項，並可從中獲取收取款項1%之報酬。渠等共同意圖為
09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
10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
11 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3日某時許起，向連金惠佯稱：可投
12 資獲利云云，致連金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5月13日18
13 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前，交付新
14 臺幣（下同）200萬元予依「孟德海」之指示前來收款之呂
15 紹煒，呂紹煒則出示偽造之蓮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6 （假名：許國豪），並交付蓮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
17 收據（蓋有偽造之「蓮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假名「許國
18 豪」印文各1枚，並簽有偽造之「許國豪」之署押1枚）1紙
19 予連金惠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連金惠，呂紹煒收取上開款
20 項後旋依「孟德海」之指示，將上開款項轉交予「孟德
21 海」，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上開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並從
22 中獲取報酬2萬元。嗣因連金惠於交付款項後發覺受騙而報
23 警處理，經警於113年5月23日持拘票、搜索票將呂紹煒拘提
24 到案，並扣得偽造之「許國豪」印章、IPHONE 11 PRO MAX
25 手機（IMEI碼：0000000000000000）、IPHONE 13手機（IMEI
26 碼：0000000000000000）各1只，而悉上情。

27 二、案經連金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呂紹煒於警詢、偵	坦承於113年5月13日前某時

	查及聲押庭中之供述	許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孟德海」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向連金惠收取上開款項，並交付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1紙予連金惠，再將該等款項轉交予「孟德海」，從中獲取報酬2萬元等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連金惠於警詢時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交付偽造之蓮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13年5月13日）、被告出示之蓮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翻拍照片、存摺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施以上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上開時、地，交付上開款項予被告，被告交付偽造之蓮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紙予告訴人等事實。
0	現場及沿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面交上開款項之事實。
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扣案物	佐證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並為本案犯行之事實。
0	扣案手機內與TELEGRAM群組「許國豪」之對話紀錄、與FACEBOOK暱稱	佐證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並為本案犯行之事實。

01

	「石宇帆」之對話紀錄 各1份	
0	蓮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 記表1份	證明蓮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之大章與本案被告交付予告 訴人之上開現金收款收據上 所蓋印之公司大章不同，上 開現金收款收據及其上之印 文均屬偽造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該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押及印章
 之行為，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被告偽造私文書後，復
 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收，不另論罪。被告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一行為同
 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交付之上開
 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1紙，業已交付予告訴人收受，非屬被
 告所有之物，爰不就此聲請宣告沒收，然其上印有偽造之
 「蓮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國豪」之印文、「許國
 豪」之署押各1枚、扣案偽造之「許國豪」印章1只，均請依
 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又扣
 案之手機2只為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
 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末就被告本件犯罪所得2萬
 元，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
 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03 檢 察 官 黃若雯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6 書 記 官 陳威綦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2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